

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 39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碼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碼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南區 分公司	S01	機電、空調、太陽能、水資源、資通訊等工程、規劃設計、估價與專案管理及工程管理	<p>■學歷：大學畢業(科系不限)</p> <p>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</p> <p>1. 具備 2 年以上之下列一項或多項經驗者：(需提供佐證資料)</p> <p>(1) 具備執行機電、空調、太陽能、水資源、資通訊等工程之規劃設計、成本控管、專案工程管理及廠商管理等實務經驗，單案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且累計達 5 千萬元以上工程實績</p> <p>(2) 熟悉機電市場行情、機電工程估價及具備機電、空調設備或工程業務開發能力</p> <p>(3) 具備大型公共工程(5000 萬元以上)之專案管理/工程管理經驗</p> <p>(4) 具備資通訊公共工程標案(1000 萬元以上)之專案規劃/專案管理經驗</p> <p>(5) 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，具有標案之專案規劃/專案管理經驗。</p> <p>2. 具備下列證照、能力或經驗者尤佳：</p> <p>(1) 專案管理師(PMP,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)</p> <p>(2) 電機技師、環工技師、土木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工地主任或其他足以證明該領域知識相關證照</p> <p>(3) 具備 MS-Office、MS-Project 及 AutoCAD 或 BIM 繪圖軟體工具能力</p> <p>(4) 具備審查 CSD 圖和 SEM 圖暨修改建築機電、照明工程設計圖能力</p> <p>(5) 具備大型公共工程、專案計畫工作經驗，熟悉專案之備標、投標、執行運作、</p>	面議	高雄市	3 名
	S02				彰化縣	1 名
	S03				南投縣	1 名
	S04				臺南市	2 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碼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	S05		履約及驗收程序 備註： 1. 需出差(或公出)支援轄區業務(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、金門) 2. 必要時，於工程期間需派駐工地現場 類別：工務類		臺東縣	1名
南區分公司	S06	1. 太陽能光電工程與維運管理 2. 高低壓配電設備、電能轉換自動控制及空調設備維修 3. 充電設備、UPS及蓄電池維修	■學歷：專科電機、電子、自動控制等相關系畢業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具備2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配電盤、自動控制、空調維修或電匠丙級工程師(技師)以上等證照者 類別：工務類	面議	臺中市	2名
	S07	4. 配合企客專標案及iEN供裝維運			臺東縣	2名
合 計						12名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sms/prelogin.jsp>)，恕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對於應試者所有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善盡保管責任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(由用人機構以電子郵件 email 通知)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口試」；未通過第一試、第二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試用：

(一)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二)如有隱瞞精神疾患，且足以妨礙工作者，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。

二、類組代碼 S01~S05 及 S07 之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 5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；S06 類組服務未滿 2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(含輪值排班及派赴海外工作)。

四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經錄用後應辦妥離職手續，依錄取類組分發用人機構報到。除職階及待遇按錄取類組重新核定外，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。

五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 14 日內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 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對於個人資料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之必要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mail 或網站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email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聯絡人	電話	傳真	email
謝先生	(07)344-3110	(07)344-3190	297774@cht.com.tw